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80號

聲 請 人 江偉波即江念華之繼承人

住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143號6樓
之2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80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5ND07089121	1	1 0 0 0	

(續上頁)

0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5ND07228342	1	1 0 0 0	
0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6NU07519323	1	8 5 0	
000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ND05731519	1	1 0 0 0	
000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9NX08879536	1	4 3 1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